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2月27日,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工业")分别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2.54%,青海国投及芜湖信泽青转让盐湖股份股票的价款合计13,558,130,408.61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前述价格系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考虑盐湖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其中,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海国投持有的公司630,548,292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1.61%,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2,548,360,239.36元。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海国投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直接持有的公司50,740,403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0.93%,价格为19.9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009,770,169.25元。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2.54%,中国盐湖工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转让协议系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与中国盐湖工业就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事项所达成的股权转让,不涉及盐湖股份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等上市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总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控股股东青海国投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下属子企业签署了《关于组建中国盐湖工业合作总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总协议》"),根据《合作总协议》约定,青海省政府国资委、青海国投与中国五矿拟共同组建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作总协议》签订时暂定名称,组建主体实际名称为"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同时,《合作总协议》约定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合计持有的681,288,69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青海国投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国盐湖工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中国盐湖工业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签订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投持有的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2.54%,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前述价格系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考虑盐湖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青海国投所持盐湖股份股票的转让总价按每股转让价格乘股份数量后得出,转让价款合计13,558,130,408.61元。其中,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海国投持有的公司630,548,292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1.61%,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2,548,360,239.36元。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以青海国投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直接持有的公司50,740,403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0.93%,价格为19.9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009,770,169.25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2.5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国投变更为中国盐湖工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比	例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61%	0	0
芜湖信泽青	50,740,403	0.93%	0	0
中国盐湖工业	0	0	681,288,695	12.54%
合计	681,288,695	12.54%	681,288,695	12.54%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青海国投

公司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75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兴财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2.芜湖信泽青

公司名称: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40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7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转让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与芜湖信泽青因融资安排及资产内部管理需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青海国投与芜湖信泽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榕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5号楼111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盐湖工业的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00	53.00%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72,941,316.70	18.73%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7,058,683.30	28.27%
合 计	10,000,000,000.00	100.00%

2.中国盐湖工业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中国盐湖工业2024年10月24日在青海西宁注册成立,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3.信用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4.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中国盐湖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中国五矿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的唯一出资人,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盐湖工业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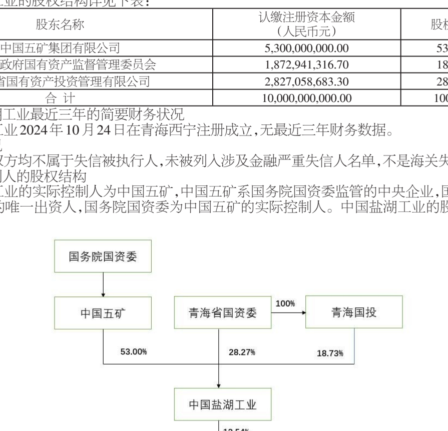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盐湖工业与青海国投股份转让相关情况

甲方: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乙方持有的盐湖股份630,548,292股股票,占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1.61%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标的股份

青海国投向中国盐湖工业转让其持有的630,548,292股标的股份,占截至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1%,中国盐湖工业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自青海国投受让标的股份。

自标的股份完成在中证登的过户登记之日起,中国盐湖工业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

2.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盐湖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2,548,360,239.36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前述价格系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考虑盐湖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衍生的股份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中国盐湖工业享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数量相应调整。双方进一步确认,股票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衍生的股份(如有),因此股票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中国盐湖工业向青海国投支付股票转让价款,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盐湖股份注销其141,304,131股股票,其中包括重整管理人账户股票76,624,634股及盐湖股份此前已回购的股票64,679,497股(以下合称"库存股");
2)中国盐湖工业就本次交易申请的银行并购贷款实际到账;
3)青海国投取得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函需满足深交所合规确认审查要求;
4)青海国投在2024年9月7日前已发行的存续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5)青海国投与中国盐湖工业向深交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

在满足以上股票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中国盐湖工业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青海国投支付全部盐湖股份股票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和过户登记

青海国投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以及全部质押权人出具的解除质押申请文件后,按照中国五矿的要求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和过户的申请。

青海国投确认,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将与本次交易一并向中国盐湖工业转让其所持盐湖股份50,740,403股股票。青海国投需确保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在收到芜湖信泽青所持股票转让价款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后按照中国五矿要求的时间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青海国投承诺,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不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权,不变更或新增已质押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各质押权人对应的质押股份数量等质押安排,不就标的股份签署新的股权质押协议。

5.交接

在过户日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国盐湖工业或其指定主体的授权人员与青海国投指定人员共同对盐湖股份开展交接工作,青海国投应予以配合。

双方同意,上述交接工作应在交接基准日之日起30天内完成。若双方预计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交接时,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前7日内进行协商。双方同意在交接工作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交接协议。双方确认,签署交接协议之日为交接完成日。

6.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在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后生效。

非经协商一致或适用法律和转让协议规定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能生效。

除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双方同意,若以下情形发生,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中国盐湖工业之前,中国盐湖工业有权向青海国投发出解除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如该等情形在青海国投收到该等解约通知后15日内仍无法解决或消除,则中国盐湖工业有权解除本协议:

(1)青海国投出现债务逾期且未能与相关债权人就展期或偿还达成一致,或青海国投的债权人/担保权人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青海国投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且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

(2)自中国盐湖工业向青海国投全额支付(含支付至青海国投名下监管账户和非监管账户)股票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非五矿方原因导致青海国投所持盐湖股份的股票未能过户登记至中国盐湖工业名下;

(3)青海国投违反在转让协议中做出的相关声明、保证和承诺,或盐湖股份因此被投资人起诉,且导致盐湖股份出现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导致盐湖股份进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受限超过一年或者盐湖股份股票处置(质押、减持、转让等)受限超过一年。

(二)中国盐湖工业与芜湖信泽青股份转让相关情况

甲方: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乙方合计持有的盐湖股份50,740,403股股份,占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0.93%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标的股份

芜湖信泽青向中国盐湖工业转让其持有的50,740,403股标的股份,占截至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3%,中国盐湖工业同意按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自芜湖信泽青受让标的股份。

自标的股份完成在中证登的过户登记之日起,中国盐湖工业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

2.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盐湖股份股票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前述价格系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考虑盐湖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盐湖股份转让总价按每股价格乘以股份数量后得出,即转让价款合计1,009,770,169.25元。

自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衍生的股份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中国盐湖工业享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数量相应调整。双方进一步确认,芜湖信泽青所持股票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衍生的股份(如有),因此芜湖信泽青所持股票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国盐湖工业须向芜湖信泽青支付全部股票转让价款1,009,770,169.25元。

芜湖信泽青自行决定对其收到的芜湖信泽青所持股票转让价款的分配及使用。

4.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芜湖信泽青根据中国盐湖工业的通知时间,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办理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的申请材料。

芜湖信泽青应在收到芜湖信泽青所持股票转让价款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后,按照中国盐湖工业要求的时间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在芜湖信泽青已收取全部股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中国盐湖工业牵头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芜湖信泽青积极协助、配合。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中国盐湖工业将依法合规购买青海国投所持有的630,548,292股盐湖股份股票,双方同意在青海国投所持标的股票相应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非经协商一致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转让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能生效。

除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在青海国投向中国盐湖工业转让股份的安排终止时,本转让协议亦终止。

6.违约责任

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持股比例12.54%,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承诺履行的情况

青海国投履行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各项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青海国投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钾肥及相关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钾肥及相关业务或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4年06月30日	长期	青海国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青海国投	青海国投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青海国投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青海国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青海国投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控制之下,并为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资金、资产;不以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业务活动。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青海国投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在中证登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资料

1.《股权转让协议》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965,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祝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杜科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56,970	99.5196	2,044,360	0.3765	563,900	0.10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欧阳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99,988,578	92.08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8,659,131	97.1421	2,044,360	2.2399	563,900	0.61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晶、黄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欧阳静女士个人简历

1975年1月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组长,湖南省联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湖南省天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纪检组长,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长。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2、2024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202股,金额1,99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农发投资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基本情况

农发投资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 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农发投资已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增持前,农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3,0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农发投资管理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1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2024年12月30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增持后,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2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三)农发投资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对本公司进行了增持并已披露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增持情况

(一)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增持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2,903	19.32%	农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4,936	16.37%	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下属单位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687,264	2.4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9,139,598	2.31%	
小 计		509,924,701	40.43%	
注: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09,9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兄弟单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3,0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9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2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控制的股份由512,989,903股增至513,189,903股,持股比例由40.67%增至40.69%(持股比例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农发投资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拟增持A股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农发投资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五丰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需要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农发投资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农发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每12个月内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农发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5,1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05,1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5.26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4.736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延长6个月(锁定期延长情况参见《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3,705,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至5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得本次拟解除限售的3名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2,646,570股增加至3,705,19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56,000,000股的6.6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刘阳东、邓乔兵和尹华憨,其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仍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⑤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阳东、邓乔兵的承诺

"①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③自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④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非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华憨的承诺

"①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③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⑤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誉辰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延长6个月(锁定期延长情况参见《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3,705,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阳东	1,684,158	3.01	1,684,158	-
2	邓乔兵	1,010,520	1.80	1,010,520	-
3	尹华憨	1,010,520	1.80	1,010,520	-
	合计	3,705,198	6.62	3,705,198	-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705,19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延长6个月
合计		3,705,19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2.0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单独持有公司2.0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6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更新)》以及《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再次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0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
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陈美川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邓湘湘为公司董事	√
2.03	选举吴启权为公司董事	√
2.04	选举杨诚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丘运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宇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陈梅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陈美川为公司董事	
2.02	选举邓湘湘为公司董事	
2.03	选举吴启权为公司董事	
2.04	选举杨诚为公司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丘运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宇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陈梅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江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出现涨停。截至2024年12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84元/股,涨幅1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风险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46亿元,同比减少2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股股东变更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